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竹箦镇集镇停车场、小区等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配套设施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竹箦镇集镇停车场、小区等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及配套设施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康盛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36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康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